

有關進一步改善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 (1)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2)擴大結算責任，以及(3)為引入平台交易責任而採用交易確定程序的聯合諮詢文件

2018年3月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目錄

序言.....	i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iii
概要.....	1
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 LEI.....	1
第二階段結算.....	2
為引入平台交易責任而採用交易確定程序.....	2
提交意見的時間表.....	2
引言.....	3
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 LEI.....	3
A. 目前在匯報場外衍生工具方面使用識別編碼的情況.....	3
B. 全球在使用 LEI 上的發展.....	3
C. 有關在香港強制使用 LEI 的建議.....	4
第二階段結算.....	6
A. 擴大產品範圍以將澳元掉期息率包括在內.....	6
B. 訂明人士的範圍保持不變.....	9
C. 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準則.....	9
D. 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11
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	11
自 2016 年 2 月 5 日的總結文件以來的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	11
雜項更改.....	12
年度更新.....	12
E. 維持結算門檻水平及計算方式.....	12
F. 維持計算期間的次數及時間.....	13
G. 額外的計算期間.....	13
為引入平台交易責任而採用交易確定程序.....	15
結語.....	15
附件 1—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17

序言

因應全球各地的共同努力，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直與香港政府及相關持份者合作，著手實施為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建立的監管制度。

至今，香港已實施了兩個階段的強制性匯報（**第一階段匯報**及**第二階段匯報**），當中第二階段匯報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的所有五種資產類別（利率、外匯、信貸、商品及股票）。香港亦引入了第一階段的強制性結算（**第一階段結算**），其涵蓋在若干情況下的若干標準化掉期息率。本諮詢文件集中討論(i)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gal Entity Identifier**，簡稱**LEI**）；(ii)擴大結算責任；及(iii)為引入平台交易責任而採用交易確定程序。

本文件應與較早前就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進行諮詢的相關文件一併閱讀，包括 2015 年 9 月諮詢文件、2016 年 2 月總結文件及 2016 年 7 月總結文件¹。所有文件均可以於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網站查閱。

證監會歡迎相關人士就有關建議提交書面意見。意見書應在2018年4月27日或之前送抵金管局或證監會，並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網上呈交：<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

電郵傳送：fss@hkma.gov.hk 或 otcconsult@sfc.hk

圖文傳真：(852) 2878 7297 或 (852) 2521 7917

郵寄至以下任何一個機構：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融穩定監察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任何人士如代表任何機構發表意見，應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金管局及／或證監會的網站及其他由金管局及／或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金管局及／或證監會公開發表你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作出此項要求。

2018年3月

¹ 2015 年 9 月諮詢文件指金管局及證監會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發表的聯合諮詢，其就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方面引入結算責任及擴大匯報責任的建議進行探討。2016 年 2 月總結文件指金管局及證監會於 2016 年 2 月 5 日發表的聯合總結及進一步諮詢，其就 2015 年 9 月諮詢文件收到的意見作出回應及為有關建議作最後定稿，並就第二階段匯報適用的資料欄及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建議名單進一步諮詢各界意見。2016 年 7 月總結文件指金管局及證監會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發表的聯合總結文件，其就第二階段匯報適用的一系列資料欄及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最後名單作出總結。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而成。本聲明列出金管局及／或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²的用途、你就金管局及／或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金管局及證監會可能會為下列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金管局及／或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
 - (i) 就金管局而言，《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條文及依據金管局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指引；及
 - (ii) 就證監會而言，有關係文³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履行：
 - (i) 就金管局而言，其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條文須履行的法定職能；及
 - (ii) 就證監會而言，其根據有關係文須履行的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金管局及／或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金管局及／或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金管局及／或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金管局及／或證監會的網站及由金管局及／或證監會發表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4.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金管局及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²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³ “有關係文”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有所界定，並指該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622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的若干條文。

保留資料

5. 金管局及／或證監會將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獲提供的個人資料，直至金管局及證監會恰當地完成各自的職能為止。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如向金管局提出—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如向證監會提出—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金管局及證監會皆備有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概要

1. 為配合 20 國集團對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承諾，金管局與證監會一直著手在香港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的監管制度。現正實施的監管制度規定引入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結算、交易及備存紀錄責任。
2. 與其他市場一致，我們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現正分階段實施。為此，第一階段匯報已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生效，隨後，第二階段匯報已於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及第一階段結算亦已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
3. 本諮詢文件會集中討論以下事項：
 - (i) 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 LEI；
 - (ii) 擴大結算責任（**第二階段結算**）；及
 - (iii) 為引入平台交易責任而採用交易確定程序。

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 LEI

4. 我們建議在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匯報中強制使用 LEI，致使須向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香港儲存庫）提交的交易報告內的所有實體最終均能夠以其 LEI 作識別。有關建議將會涵蓋香港儲存庫成員、匯報實體（即須履行匯報責任的實體）、交易各方，以及交易報告內載有的其他實體（例如中央對手方及結算服務提供者）。
5. 我們建議分階段實施在交易匯報中強制使用 LEI 的規定，因此，自刊發本諮詢的總結起計六個月後，在交易匯報中須使用 LEI 以識別 (a)匯報實體、(b)匯報實體代其匯報或行事的交易方、(c)香港儲存庫成員、(d)中央對手方及(e)結算服務提供者。至於須匯報交易中其他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實體的交易方，我們建議一個較後的實施日期（即 2020 年 1 月），落實在交易匯報中使用其 LEI 以作識別。
6. 我們相信，前五類的實體類別在取得 LEI 方面應不成問題，因為它們本身已擁有 LEI 或正在申請取得 LEI 以符合海外規定。至於最後一類實體（即須匯報交易中其他不屬於前五類任何類別的交易方），因它們可能由大量規模較小的實體所組成，故此我們給予它們較多時間，才施加有關使用 LEI 以作識別的規定。
7. 就已向香港儲存庫匯報的交易而言，為盡量減低市場參與者的合規負擔，我們建議匯報實體無須以 LEI 取代先前已匯報的實體識別編碼，除非在有關實施當日或之後進行交易周期事件。儘管如此，在第一個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所有交易匯報每日估值資料時，將須使用 LEI 作為匯報實體的識別編碼。
8. 目前，香港儲存庫接納由上而下的實體識別編碼，而匯報實體須按照由金管局發出的《輔助匯報指引》內所載的優先順序匯報適當的識別編碼。若有關建議獲得落實，我們將相應地修改《輔助匯報指引》及（如適用）有關強制匯報的已刊憲資料欄。

第二階段結算

9. 根據從香港儲存庫所得的資料，我們建議擴大須履行結算責任的產品的範圍，以便將若干標準化澳元掉期息率包括在內。
10. 我們藉此機會，就我們對結算制度的若干範疇所建議的做法進行諮詢，包括(i)修訂現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及其日後的年度更新、(ii)增加額外的計算期間，以及(iii)保留現行訂明人士的範圍，而結算門檻水平、計算期間的次數及時間將如《結算規則》⁴目前所載一樣，保持不變。
11. 關於擴大第二階段結算的產品範圍以將若干澳元掉期息率包括在內，以及新增額外的計算期間，附屬法例將需作出修訂，以落實建議的改動。若有關建議獲得落實，我們的目標是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與政府進行法例修訂，以便在2018年9月的下個立法會會期開始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議。此外，在提出在第二階段結算納入澳元掉期息率的建議方面，我們亦將在落實法例修訂前，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以確保業界作好準備。
12. 待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敲定後，證監會擬在金管局的同意下，將名單上的實體指定為金融服務提供者，並於2018年下半年在政府憲報刊登該名單。

為引入平台交易責任而採用交易確定程序

13. 作為可能引入平台交易責任的第一步，我們建議正式採用交易確定程序，以鑒定適合就哪些產品在香港履行平台交易責任。該程序涉及我們在有關釐定引入平台交易責任的可行性的研究中正使用的因素。該等因素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用的準則大致相似。

提交意見的時間表

14. 我們的建議大致上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所實施的規定相若。因此，我們相信，本諮詢提出的建議的實質內容會在本地市場參與者的預期之內。
15.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建議給予一個月時間提交意見，即就我們的建議所發表的意見，必須不遲於2018年4月27日送交金管局或證監會。

⁴ 《結算規則》指《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引言

16. 證監會與金管局一直著手在香港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第一階段匯報已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生效，而第二階段匯報已隨後於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第一階段結算亦已於 2016 年 9 月 1 日展開。
17. 我們的下一步目標，是(i)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 LEI；(ii)引入第二階段結算以擴大結算責任；以及(iii)為引入平台交易責任而採用交易確定程序。

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 LEI

A. 目前在匯報場外衍生工具方面使用識別編碼的情況

18. 實施匯報責任旨在提高透明度；而為了達到此目標，向香港儲存庫提交的交易報告須包含相關交易方的資料及詳情，這點至關重要。此舉讓我們能將同一方來自不同的報告或來源的持倉量合併計算，藉此進行數據分析及識別出市場上可能導致系統性風險的重大參與者。
19. 香港儲存庫目前支援多種類別的識別編碼，以標示屬非個人的實體的身分。這類識別編碼包括香港儲存庫發出的儲存庫成員代碼、在全球 LEI 系統下發出的 LEI、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SWIFT）根據 ISO 9362 發出的商業識別代碼（BIC）、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編號或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編號，以及香港稅務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號碼。
20. 匯報實體在使用識別編碼時，須遵照由金管局發出的《輔助匯報指引》內所指明的由上而下的優先順序。這意味著，假如某實體不具備在排序表上屬第一優先的識別編碼，則該匯報實體便應使用下一級可供使用的識別編碼。

B. 全球在使用 LEI 上的發展

21. 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過後，20 國集團領袖於 2011 年 11 月的康城峰會上贊成設立全球 LEI 系統，並於 2012 年 6 月的洛斯卡沃斯峰會上鼓勵“全球採用 LEI，以支援各組織及市場參與者識別和管理金融風險”。金融穩定委員會在 2012 年 6 月 8 日發表了一份題為《金融市場的全球法律實體識別編碼》（“A Global Legal Entity Identifier for Financial Markets”）的報告，當中表明“強烈支持盡快落實全球 LEI 系統，以及及早提交有關系統會有助推行 20 國集團的多項金融市場舉措”。以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建議作為基礎，各監管機構及當局與私人實體合作並設立了全球 LEI 系統，同時公開一份網上名錄，供所有使用者免費閱覽。
22. LEI 是一組根據 ISO 17442 標準而編配予某個法律實體的由 20 個字母及數字組成的獨有編碼。每組編碼均連接主要的參考資料，讓參與金融交易的法律實體都能以清晰且獨一無二的方式被識別出來。可在 LEI 的參考數據中獲取的基本資料稱為第一級數據，

亦即名片資料，例如該法律實體的正式名稱及註冊地址以及其成立國家。目前，LEI 數據庫正逐步提升以納入第二級數據，而第二級數據將顯示法律實體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預計最遲於 2018 年上半年，大部分的 LEI 都能顯示有關母公司的資料。

23. 值得一提的是，如 ISO 17442（即 LEI 的相關標準）所載，所有在法律上或財政上負責履行金融交易或在其司法管轄區擁有法定權利而可以獨立地簽訂法律合約的獨特交易方，均符合取得 LEI 的資格，無論它們是否以某些其他方式（例如信託、合夥及合約）註冊成立或組成。以我們所理解，“法律實體”一詞涵蓋政府組織及跨國組織。
24. 此外，儘管在某些條件下，以商業身分行事的個人符合取得 LEI 的資格，但以我們所理解，原則上自然人並不符合此資格。
25. LEI 現時在多個金融穩定委員會司法管轄區已被廣泛使用，以支援監管活動。目前，歐盟監管當局、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儲備銀行及加拿大某些省政府監管機構等多個監管當局，均已強制使用 LEI。至今，全球各地已發出了逾 100 萬個 LEI。⁵
26. 近期一項研究⁶顯示，使用 LEI 對於市場參與者而言有以下好處：
 - (a) 減少在識別交易對手方時遇到的交易及操作困難；
 - (b) 使有關某項特定交易中的某個法律實體的重要背景資料更易於被取覽和追蹤；
 - (c) 節省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於處理交易上的成本；
 - (d) 簡化並加快不同系統及網絡之間的對帳程序；及
 - (e) 加快執行交易，並改善個別公司及整體市場的風險管理。
27. 上述研究亦顯示，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中採納一套全球標準的法律實體識別編碼，對於監管機構而言有以下額外好處：
 - (a) 改善交易儲存庫內的數據的質素及準確性，從而提升市場透明度；
 - (b) 利便不同的交易儲存庫內的數據審核、分析與整合；
 - (c) 加強風險監察及審慎風險評估，從而促進市場穩健；
 - (d) 令市場監管及市場監察更具效率和成效，從而將市場濫用行為減至最少；及
 - (e) 推廣獨特交易識別編碼（Unique Transaction Identifier）的使用，而有關編碼由 LEI 的代碼組成。

C. 有關在香港強制使用 LEI 的建議

28. 鑑於採用 LEI 為全球標準已成為國際趨勢，以及這對金融市場整體帶來裨益，我們建議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中強制使用 LEI，使在所有向香港儲存庫提交的報告（例如

⁵ 根據全球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組織（Global Legal Entity Identifier Foundation）提供的統計數據：<http://www.gleif.org/lei-data/global-lei-index/lei-statistics>

⁶ 麥肯錫公司與 Global Legal Entity Identifier Foundation 於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獨特交易方的身分的價值》（*The Legal Entity Identifier: The Value of the Unique Counterparty ID*）。

新交易報告、交易周期事件報告及估值資料報告)中，必須包括以下實體的 LEI (如有關實體在強制填寫的資料欄內須予匯報)：

- (a) 匯報實體 (即須履行匯報責任的實體)；
- (b) 匯報實體代其匯報或行事的交易方 (即在 “Reporting For” 資料欄內的交易方)；
- (c) 香港儲存庫成員；
- (d) 中央對手方；
- (e) 結算服務提供者；及
- (f) 屬於須匯報交易的交易方，但不列入以上任何類別的其他實體。

29. 我們建議分階段實施在香港的交易匯報中強制使用 LEI 的規定。在第一階段，我們建議，在刊發本諮詢的總結與實施有關使用 LEI 以識別屬於第 28(a)、28(b)、28(c)、28(d)及 28(e)段所指的任何實體的規定之間應相隔六個月。
30. LEI 目前是獲得香港儲存庫支持及接納的其中一個識別編碼，而且匯報實體對 LEI 的使用率高。截至 2018 年 2 月，在向香港儲存庫匯報的未完結交易數目中，約 90%的交易數量可以對照出 LEI 或在匯報時以 LEI 作為識別編碼，從而顯示出須匯報交易的交易方身分。對於匯報實體代其匯報或行事的交易方，我們相信他們大部分已遵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 LEI 的規定。中央對手方及結算服務提供者亦同時有這種情況。我們預期，隨著有更多司法管轄區強制使用 LEI，有關使用率會隨時間增加。因此，在香港的交易匯報中以 LEI 識別有關實體應該不會有任何困難。
31. 就第 28(f)段所指的實體而言，我們相信該實體群組包括很多規模較小的實體。它們屬於須匯報交易的交易方，但可能無須履行任何匯報責任 (例如為對沖目的而訂立少數外匯交易的認可機構的本地客戶)。由於我們認為有關群組需要更多時間申請 LEI，我們建議對在交易匯報中以 LEI 而被識別的 28(f)段所指的實體，延遲實施日期至 2020 年 1 月。這樣市場參與者能有較長時間以接觸有關客戶，在有關於交易匯報中強制使用 LEI 的第一階段內，第 28(f)段所指的實體可繼續按照《輔助匯報指引》所載的現行方式被識別，直至 2020 年 1 月。
32. 就交易報告內的交易資料而言，為盡量減低市場參與者的合規負擔，我們建議分別對在該兩個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新交易及交易周期事件而作出匯報時才須使用 LEI。這表示，就已向香港儲存庫匯報的交易而言，匯報實體無須以 LEI 取代先前已匯報的實體識別編碼，除非在有關實施當日或之後進行交易周期事件。
33. 就交易報告內的估值資料而言，我們注意到，現行規定涉及在估值範本中識別匯報實體 (而無須識別任何交易方)。因此，我們建議，使用 LEI 的規定將適用於識別在第一個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匯報每日估值資料的匯報實體。這規定適用於已向香港儲存庫匯報的交易及日後的新交易。我們相信在匯報實體的每日估值報告中要求加入其 LEI 並不會對它們造成不必要的合規負擔。
34. 若有關建議獲得落實，《輔助匯報指引》內的相關規定及 (如適用) 有關強制匯報的已刊憲資料欄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35.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實體可能屬多於一個上文第 28(a)至 28(e)段下的類別。例如，香港儲存庫成員亦可能是某交易中的匯報實體或交易方。然而，屬於任何一個上述類別的實體，不可能是第 28(f)段所指的實體。這表示，就屬於第 28(a)至 28(e)段所指的實體而言，有關在交易匯報中以 LEI 識別有關實體的這項規定的實施時間表必然是第一階段，不論它們是屬於多少個類別。
36. 現時，少數向香港儲存庫匯報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涉及自然人作為交易方，而截至 2018 年 2 月，有關交易在向香港儲存庫匯報的未完結交易總數中約佔 2%。該等交易的匯報實體無需披露相關自然人的身分。由於 LEI 一般不適用於自然人，現時根據《輔助匯報指引》對匯報自然人身分的處理方式將維持不變。
37. 此外，我們擬進一步釐清，現時根據《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而適用的掩蓋資料寬免待遇（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用作匯報障礙以禁止識別交易各方的匯報障礙而言），將不會受到有關在交易匯報中強制使用 LEI 的建議所影響。鑑於金融穩定委員會建議在 2018 年 6 月前取消匯報障礙及在有關匯報障礙獲取消後於 2018 年 12 月前取消掩蓋資料寬免待遇，我們將在較後階段另行探討繼續採納掩蓋資料寬免待遇是否適當。
38. 最後需注意的一點，是有關全面實施 LEI 的匯報規定對市場參與者的影響。在兩個實施階段分別推行後，若匯報實體未能以 LEI 識別其交易方，便應避免訂立交易。這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情況相若。鑑於使用 LEI 是全球趨勢，以及我們已為實體延長了第二個實施階段的時限，故我們認為按照上文建議全面實施有關在交易匯報中使用 LEI 的規定，將不會對市場參與者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問 1. 你對我們建議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中強制使用 LEI，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在適用情況下，請分別就上述兩個階段以及對已向香港儲存庫匯報的交易的處理方式表達你的意見及顧慮。

問 2. 你對在上述建議時限內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中採用 LEI，是否會有任何困難？如有，請提供有關困難的詳情。

第二階段結算

A. 擴大產品範圍以將澳元掉期息率包括在內

39. 第一階段結算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規定於 201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訂立的若干普通掉期息率若符合若干條件，便須透過指定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香港的第一階段結算涵蓋的掉期息率產品範圍，包括以港元及四大工業國貨幣計值的固定對浮動掉期及基準掉期，以及以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值的隔夜指數掉期。
40. 自實施第一階段結算以來，我們已檢視在第二階段匯報下向香港儲存庫匯報的最新數據，並將國際做法及香港市場的特色納入考慮，以決定應否擴大現時的產品範圍。

41. 考慮過載列於香港的結算確定程序⁷中的以下因素後，我們建議擴大掉期息率的產品範圍，以將普通澳元掉期息率包括在內：

- (a) 跟其他主要貨幣計值的普通掉期息率一樣，澳元普通掉期息率一般被視為標準合約，而大部分的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都有結算這些產品。
- (b) 由於普通澳元掉期息率屬標準化產品，並經常由大部分的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結算，因此普通澳元掉期息率有公平、可靠及獲普遍接受的定價來源。
- (c) 普通澳元掉期息率於市場上有所需的深度及流動性。就此而言，於香港儲存庫中可獲得的最新數據顯示，在各種尚未實施強制結算的貨幣中，澳元掉期息率的交易水平（按名義價值計算）最高，而截至 2017 年 12 月，佔總計未完結掉期息率交易的名義總值約 15%⁸。這與以港元及日圓計值的未完結掉期息率交易按名義價值計算的百分比相近。
- (d) 我們預期，任何在香港有大量交易活動的產品均可能對香港市場構成重大系統性風險。由於上文所述的未完結澳元掉期息率交易的百分比，我們認為澳元掉期息率可能對香港市場構成某種程度的系統性風險。
- (e) 我們相信，就普通澳元掉期息率實施結算責任不會對市場及市場參與者有重大的影響。根據香港儲存庫截至 2017 年 12 月的最新資料，在向香港儲存庫作出匯報的按名義價值計算的澳元掉期息率交易中，有 91% 已進行中央結算。我們估計，若對澳元掉期息率實施強制規定，將有額外多 2% 的按名義價值計算的未完結澳元掉期息率交易須進行中央結算。
- (f) 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認為適合對有關產品實施結算責任。在這方面而言，我們注意到，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澳洲有關當局均有就實施強制結算責任而各自對澳元掉期息率實施強制規定（即固定對浮動掉期、基準掉期及隔夜指數掉期）。
- (g) 多個中央對手方都就有關產品提供結算服務。就此，我們了解現時至少有兩個指定中央對手方能夠就澳元掉期息率提供結算服務，因此就澳元掉期息率取得結算服務應不成問題。若對澳元掉期息率實施強制結算，我們不排除其他中央對手方或會於香港尋求獲得認可和指定。

42. 在提出在第二階段結算納入澳元掉期息率的建議方面，我們亦將在有關規定生效前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以確保業界作好準備。

43. 下表反映了經擴大以納入具備以下特點的澳元掉期息率（以紅色標示）的產品範圍：

基準掉期

項目	貨幣	浮動息率指數	投資期	授予選擇權	固定名義數額
1.	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	28 天至 10 年	無	有

⁷ 根據香港的結算確定程序，我們在決定哪些產品應根據本港的制度履行結算責任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具體而言，我們建議該程序應涉及考慮以下因素—(a) 產品的標準化程度是否足以進行中央結算；(b) 產品是否有公平、可靠及獲普遍接受的定價來源；(c) 產品市場的性質、深度及流動性；(d) 產品所帶來的系統性風險水平；(e) 就產品實施結算責任對市場及市場參與者的影響；(f)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是否認為有關產品適合實施結算責任；及 (g) 是否有任何獲證監會認可的中央對手方就有關產品提供／擬提供結算服務。

⁸ 所述的百分比 15% 不包括屬集團內部交易的交易，並計及至少有一方在香港入帳或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訂明人士的海外分行入帳的交易。

項目	貨幣	浮動息率指數	投資期	授予選擇權	固定名義數額
		拆息			
2.	歐元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28 天至 10 年	無	有
3.	英鎊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8 天至 10 年	無	有
4.	日圓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8 天至 10 年	無	有
5.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28 天至 10 年	無	有
6.	澳元	銀行票據掉期參考息率	28 天至 10 年	無	有

固定對浮動掉期（隔夜指數掉期除外）

項目	貨幣	浮動息率指數	投資期	授予選擇權	固定名義數額
1.	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8 天至 10 年	無	有
2.	歐元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28 天至 10 年	無	有
3.	英鎊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8 天至 10 年	無	有
4.	日圓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8 天至 10 年	無	有
5.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28 天至 10 年	無	有
6.	澳元	銀行票據掉期參考息率	28 天至 10 年	無	有

隔夜指數掉期

項目	貨幣	浮動息率指數	投資期	授予選擇權	固定名義數額
1.	美元	聯邦基金	7 天至 2 年	無	有
2.	歐元	歐元隔夜銀行間拆借利率平均值	7 天至 2 年	無	有
3.	英鎊	英鎊隔夜銀行間拆借利率平均值	7 天至 2 年	無	有
4.	澳元	銀行同業隔夜現金拆息率 ⁹	7 天至 2 年	無	有

44. 除了澳元掉期息率之外，我們不建議在此階段引入其他須履行結算責任的新產品。根據在第二階段匯報下向香港儲存庫匯報的數據，在香港儲存庫中，標準化產品的總計未完結交易的名義總值有 85% 為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

⁹ 銀行同業隔夜現金拆息率為澳洲儲備銀行的銀行同業隔夜現金拆息率（亦稱為 RBA30），有時於澳洲外被稱為 AONIA-OIS。

- (a) 關於交收遠期外匯，我們重申已於先前諮詢文件中所載的立場，即交收遠期外匯由於投資期短及交收過程獨特，並不是我們的強制性結算制度焦點所在。
- (b) 至於遠期利率協議及信貸違約掉期，雖然我們明白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強制要求對這些產品進行中央結算，但我們認為，由於有關產品在香港的交易活動量低，故此並沒有需要這樣做。根據在第二階段匯報下向香港儲存庫匯報的數據，在香港儲存庫中，遠期利率協議及信貸違約掉期合共在標準化產品的總計未完結交易的名義總值中佔少於 3%。

- 問 3. 你對我們建議將全線以澳元計值的掉期息率產品（即固定對浮動掉期、基準掉期及隔夜指數掉期）納入第二階段結算，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提供具體詳情。
- 問 4. 你對我們建議除了以澳元計值的掉期息率外不就第二階段結算引入新產品，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提供具體詳情。

B. 訂明人士的範圍保持不變

- 45. 我們已就第一階段結算將訂明人士（即須履行載於《結算規則》內的結算責任的人士）的範圍局限於涵蓋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因為我們相信，大多數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主要交易商是持有大量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合約的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他們亦有可能會是核准貨幣經紀，但由於核准貨幣經紀不傾向於持有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故此出現此情況的機會較低。我們當時表示，會繼續檢視訂明人士的範圍，並在其後的階段適當地將該範圍擴大。
- 46. 根據在第二階段匯報下獲匯報的數據，我們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明顯地繼續以交易商之間的交易為主，及該等在香港的交易商均屬於認可機構及持牌法團，而當中以認可機構為主要的對手方。
- 47. 因此，我們相信，訂明人士的現行範圍就目前來說應已足夠，直至我們有證據顯示在香港積極進行場外衍生工具的買賣的市場參與者包括在現行訂明人士的範圍以外的其他類別人士，否則現行訂明人士的範圍就目前來說應已足夠。

- 問 5. 你對於我們建議維持現行訂明人士的範圍，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提供具體詳情。

C. 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準則

- 48. 我們在落實第一階段結算時，原意是要涵蓋主要交易商之間，而至少其中一方為訂明人士（即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的交易。因此，我們引入了金融服務提供者這個概念，藉此識別本身並非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的海外主要交易商。

49. 目前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於 2016 年 8 月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我們在此重申，在第一階段結算下的金融服務提供者為以下實體：
- (i) 在我們發表 2016 年 2 月 5 日的總結文件時，是以美國、歐洲、日本及香港為基地的最大規模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成員；及
 - (ii) 屬於出現在金融穩定委員會於 2015 年 11 月刊發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GSIBs），及／或曾向場外衍生工具監事組織（OTC Derivatives Supervisors Group）承諾會與中央對手方、基礎建設提供者及全球監事合作，藉以繼續對全球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作出結構性方面的改善的交易商集團（G15 交易商）名單上的集團。
50. 我們在有關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初次諮詢中，就上文(i)所指的資格，曾建議將該等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的聯屬公司包括在內，因為該等聯屬公司能夠獲得結算服務。我們接獲的市場回應建議我們應與歐洲的做法對齊，即須遵循《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MIR）下的強制結算要求的首類實體應僅限於指定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回應者要求我們不要超前於該規則下有關結算責任的規定，因為這樣有可能會為市場參與者造成在合規方面不必要的負擔。
51.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下的結算責任於 2017 年 6 月展開，而其範圍現已擴大至非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我們相信，現在是讓我們來檢視是否需要擴闊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準則的適當時機；及若果是有需要，怎樣才是最理想的做法。就此而言，根據在第二階段匯報下向香港儲存庫匯報的數據，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G15 交易商及訂明人士之間的掉期息率交易有超過 93%都是透過在我們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上的實體進行的。
52. 鑑於現行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的實體已涵蓋該等交易的 93%，故此我們便考慮將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的聯屬公司納入其中，以擴大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準則所涉及的遞增成本。在考慮過程中，我們已顧及業界早前的要求，即我們應該剔除那些在香港的營運能力有限或活動或風險水平偏低的聯屬公司。要達到此目標，我們需要設定門檻，以僅將該等在場外衍生工具方面有重大交易的聯屬公司包括在內。然而，我們早前亦接獲意見，表示要取得就某海外對手方的一般持倉的確定，在操作上是有困難的，因為該人可能對香港的要求並不熟悉，而且亦沒有責任按規定作出計算。這意味著，訂明人士在衡量其海外對手方是否及時達到會被納入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的門檻方面，同樣會遇到困難。
53. 經權衡各項因素後，我們相信，將聯屬公司納入現有名單內的合規成本，超過了將現時的覆蓋率提升至 93%以上的遞增益處。因此，我們不建議更改現行的金融服務提供者準則。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監察來自香港儲存庫的數據，並會在日後適宜作出改變時，考慮更改有關準則。

問 6. 你對於我們有關維持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準則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提供具體詳情。

D. 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54. 我們之前提到會繼續監察全球的發展，以確保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就落實每個階段結算而言，均屬相關和適當的。原因是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上的實體可能會有所更改，例如出現新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或屬於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或 G15 交易商集團的新增實體，成為了某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

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

55. 就此而言，金融穩定委員會分別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1 日發表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上的銀行集團都是相同的，而近期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發表的名單則載有一些更改。因此，我們建議修訂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以反映以下改動：
- (a) Royal Bank of Canada 於 2017 年 11 月新增為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Royal Bank of Canada 的集團內有三個實體都是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它們是 RBC Capital Markets LLC、RBC Europe Limited 及 Royal Bank of Canada。因此，我們建議將上述三個實體加進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
 - (b) Groupe BPCE 不再是一家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其聯屬公司 Credit Foncier de France 及 Natixis 則在現時的金服務提供者名單上。有見及此，我們建議，一旦某實體被納入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後，即使其所屬集團已不再是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但只要它繼續是某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便需保留在名單上。原因是該實體仍然能夠獲得結算服務，以及若曾出現於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上，代表其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水平仍然可能十分高，但若從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被剔除的理由，是該集團的業務模式已被永久更改或已退出場外衍生工具的範疇，則另作別論。因此，Natixis 及 Credit Foncier de France 將會保留在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上。

自 2016 年 2 月 5 日的總結文件以來的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

56. 我們亦建議修訂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以反映該等在 2016 年 2 月 5 日的總結文件後才成為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成員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或 G15 交易商集團的一部分的新實體。根據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資料，以下實體是我們建議納入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的新結算成員：
- (a)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 (b) CACEIS Bank SA
 - (c) Credit Suisse (Schweiz) AG
 - (d) Goldman Sachs Financial Markets Pty Ltd
 - (e) Nomura Financial Products & Services Inc.
 - (f) Santander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c.

57. 就那些已不再是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成員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或 G15 交易商實體，我們的建議是保留它們在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之上，除非集團內已再無任何實體是主

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這是因為是該實體仍能透過其結算成員聯屬公司獲得結算服務。此做法會令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改動減至最少，及防止出現簡單地透過更改集團內的中央對手方成員身分以規避履行我們的結算責任的情況發生。

58. 在某些機會不大的情況下，如某實體因其業務模式永久改變，而放棄其作為某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的身分，則任何訂明人士便可以聯絡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將該實體自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上移除。

雜項更改

59. 我們藉此機會修訂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以載入一些實體的名稱變動，並將那些我們從公開來源得悉已解散或清盤的實體移除。最後，我們亦注意到，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兩名結算成員（分別屬於兩個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集團）於 2016 年 2 月 5 日的總結文件中，基於無心之失而沒有被納入該文件所載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我們希望藉此機會作出修正。該兩個實體為：

- (a) Abbey National Treasury Services plc
- (b) Deutsche Postbank AG

年度更新

60. 就日後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而言，我們建議根據每個曆年終結時符合金融服務提供者準則的所有實體進行年度更新，並在隨後一年的首季諮詢市場意見，從而令經更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能夠在該諮詢後的 9 月 1 日生效。
61. 綜合了上文載列的所有建議更改的經修訂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載於本諮詢文件附件 1。為方便參考，該等建議更改亦已加以標示。我們建議在 2018 年下半年採納及在憲報刊登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問 7. 你對於我們建議的經修訂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提供具體詳情。

問 8. 你對於我們有關每年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做法及該名單的退出機制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提供具體詳情。

E. 維持結算門檻水平及計算方式

62. 在第一階段結算，判斷訂明人士是否須履行結算責任的結算門檻為 200 億美元。我們當時表示會在未來兩年將結算門檻維持在同一水平，以及我們在降低結算門檻前會諮詢市場意見。
63. 我們已檢視訂明人士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最新數據，以判斷現時訂於 200 億美元的水平是否仍然適合。

64. 對認可機構持倉（根據從香港儲存庫的最新數據及從定期銀行調查所收集的資料）的檢視結果顯示，現時的結算門檻水平將涵蓋的機構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水平合共佔所有認可機構的 96%。因此，現時的水平仍然有效地令在香港的主要交易商須履行結算責任。我們亦注意到，大部分屬全球交易商的持牌法團繼續將其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在境外入帳，當中只有一家持牌法團的持倉達致結算門檻。
65. 因此，我們相信，現時的結算門檻就我們的監管目的而言是足夠的。此外，我們認為沒有理由更改將未完結合約與門檻加以比較的計算方式。因此，我們不建議就這兩個事項作出任何修改。

問 9. 你對我們建議維持結算門檻及將未完結合約與門檻加以比較的計算方式，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提供具體詳情。

F. 維持計算期間的次數及時間

66. 在第一階段結算，結算門檻涉及連續三個月的計算期間，並在每個曆年內設有兩段計算期間，使每個計算期間的開始日期相隔六個月。我們早前在 2016 年 2 月 5 日的諮詢文件中表示，我們可能在未來因考慮到建議的任何經修訂結算門檻及涵蓋的市場參與者範圍，而在適當情況下及有需要時，延長每段計算期間之間相隔的時間。
67. 就此而言，鑑於我們將不會更改結算門檻及所涵蓋的市場參與者的範圍，我們不建議對計算期間的次數及各計算期間的時間作出更改。

問 10. 你對我們建議維持現時每年兩段計算期間的次數及每個計算期間有連續三個月的時間，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

G. 額外的計算期間

68. 我們在第一階段結算規定有四段計算期間，而最後一段計算期間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結束。在考慮日後是否推行額外的計算期間時，我們早前表示，使用多個計算期間意味著，隨著時間的推移，進入我們市場的新交易商都能夠被我們的制度所涵蓋。此舉亦可降低市場參與者出現潛在違規（蓄意調整其於特定計算期間的持倉從而避免履行結算責任）的可能性。因此，我們認為在未來四年推行額外的計算期間仍然是合適的，從而涵蓋進入我們市場的新交易商。
69. 就此而言，我們建議在《結算規則》中新增八個計算期間。由於我們不建議更改計算期間的次數及時間，因此與第一階段結算相類似：
- (a) 每個計算期間的開始日期會相隔六個月，令每個曆年內不會出現多於兩段計算期間；及
 - (b) 每個計算期間的訂明日期是該計算期間結束後七個月的該日。

70. 建議的額外計算期間載於下表（以紅色斜體字標示）。鑑於需要時間完成諮詢及所需的法律程序，我們建議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展開第一個新的計算期間。

計算期間、結算門檻及訂明日期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目	計算期間	結算門檻	訂明日期
1.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17 年 7 月 1 日
2.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3.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18 年 7 月 1 日
4.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5.	<i>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i>	<i>200 億美元</i>	<i>2020 年 1 月 1 日</i>
<u>6.</u>	<i>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i>	<i>200 億美元</i>	<i>2020 年 7 月 1 日</i>
<u>7.</u>	<i>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i>	<i>200 億美元</i>	<i>2021 年 1 月 1 日</i>
<u>8.</u>	<i>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i>	<i>200 億美元</i>	<i>2021 年 7 月 1 日</i>
9	<i>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i>	<i>200 億美元</i>	<i>2022 年 1 月 1 日</i>
10	<i>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i>	<i>200 億美元</i>	<i>2022 年 7 月 1 日</i>
11	<i>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i>	<i>200 億美元</i>	<i>2023 年 1 月 1 日</i>
12	<i>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i>	<i>200 億美元</i>	<i>2023 年 7 月 1 日</i>

問 11. 你對我們有關新增八個計算期間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提供具體詳情。

為引入平台交易責任而採用交易確定程序

71. 經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框架引入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結算、平台交易及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雖然我們在過去數年來已實施匯報及結算責任，但我們一直都在進一步研究，探討是否適合強制實施平台交易責任，以及如實施的話，怎樣才是最理想的做法¹⁰。就此而言，第二階段匯報所得的數據已進一步利便有關程序。我們在完成分析及制訂適當的建議後，將就在香港實施平台交易責任的可行性、範圍及時間諮詢市場。
72. 因此，作為可能引入平台交易責任的第一步，我們建議正式採用交易確定程序，以考慮適合就哪些產品在香港履行平台交易責任。具體而言，我們建議考慮下列的因素：
- (a) 產品的標準化程度是否足夠可進行平台交易；
 - (b) 產品市場的性質、深度及流動性；
 - (c) 是否具備可獲指定就有關產品進行交易的交易場所；
 - (d) 是否已須就有關產品在香港履行中央結算責任；
 - (e)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是否認為有關產品適合進行平台交易；及
 - (f) 就產品實施平台交易責任對市場及市場參與者的影響。
73. 以上因素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用的準則大致相似。
74. 此外，在制訂香港的建議交易確定準則時，我們已顧及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於 2011 年發表的《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報告》（*Report on Trading of OTC Derivatives*）內所考慮的因素。該報告重點講述衍生工具產品的標準化程度及流通性是重要的元素，對某產品是否應在平台上進行交易，以及對可提供實用場所以進行交易的平台類別構成影響。這兩個元素已納入我們上文建議的交易確定準則內。

問 12. 你對於我們有關交易確定程序及準則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提供具體詳情。

結語

75. 金管局與證監會繼續進一步改善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本文件內所載各項建議，是參照其他主要市場類似的改革工作，以及經考慮本港的特點和特色後而制訂的。我們相信，有關建議已在確保制度的穩健性與回應市場的關注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但一如以往，若市場認為建議可能存在問題或產生非預期後果，我們歡迎市場就此發表意見。

¹⁰ 就此而言，20 國集團領袖同意所有標準化的衍生工具合約應在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進行交易（如適用）。

76. 待本次諮詢完成後及視乎市場的支持度，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8 年 6 月前採用交易確定程序，及在 2018 年底前落實第一階段強制在交易匯報中使用 LEI 以識別實體的措施。
77. 至於第二階段結算，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8 年下半年在政府憲報刊登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若我們落實將結算責任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澳元掉期息率以及增加額外的計算期間，我們的目標是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與政府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以便在 2018 年 9 月的下個立法會會期開始時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如上文所述，在執行第二階段結算以涵蓋澳元掉期息率時將考慮市場參與者是否作好準備。
78. 我們亦將不時就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其他建議進行諮詢，因此將會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附件 1—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以下實體將就《結算規則》的目的而建議被指定為金融服務提供者。下文載列的註釋標示了目前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改動之處：

	實體名稱	註釋
1	<u>Abbey National Treasury Services plc</u>	此實體沒被納入目前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屬無心之失，並將會包括在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請參閱第 59 段。
2	<u>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u>	此實體是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的一員及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新成員。我們建議將其納入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請參閱第 56 段。
3	Banco Santander S.A.	
4	Bank of America, N.A.	
5	Barclays Bank PLC	
6	Barclays Capital Inc.	
7	BNP Paribas Fortis SA/NV	
8	BNP Paribas SA	
9	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	
10	<u>CACEIS Bank SA</u>	此實體是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的一員及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新成員。我們建議將其納入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請參閱第 56 段。
11	Citibank, N.A.	
1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1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Japan Inc.	
14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5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16	Credit Foncier de France	此實體附屬於 Groupe BPCE，而 Groupe BPCE 已不再是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儘管如此，此實體仍然是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成員。我們建議在名單上保留此實體。請參閱第 55 段。
17	<u>Credit Suisse (Schweiz) AG</u>	此實體是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的一員及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新成員。我們建議將其納入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請參閱第 56 段。
18	Credit Suisse AG	
19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20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	
21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22	Deutsche Bank AG	
23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	儘管此實體已不再是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成員，但在該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內的其他實體仍然是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成員。

		我們建議在名單上保留此實體。請參閱第 57 段。
24	<u>Deutsche Postbank AG</u>	此實體沒被納入目前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屬無心之失，並將會包括在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請參閱第 59 段。
25	<u>Goldman Sachs & Co. LLC</u>	“Goldman Sachs & Co.” 已更名為 “Goldman Sachs & Co. LLC” 。
26	Goldman Sachs Bank USA	
27	<u>Goldman Sachs Financial Markets Pty Ltd</u>	此實體是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的一員及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新成員。我們建議將其納入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請參閱第 56 段。
2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29	Goldman Sachs Japan Co., Ltd.	
30	HSBC Bank plc	
31	HSBC Bank USA, N.A.	
32	HSBC France	
33	HSBC Securities (USA) Inc.	
34	ING Bank N.V.	
35	ING Bank Slaski S.A.	
36	ING-DiBa AG	
37	JPMorgan Chase Bank, N.A.	
38	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39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4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1	Merrill Lynch Capital Services Inc.	
42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43	Merrill Lynch Japan Securities Co., Ltd.	
44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	
45	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	
46	Mizuho Bank, Ltd.	
47	<u>Mizuho Capital Markets LLC</u>	“Mizuho Capital Markets Corporation” 已更名為 “Mizuho Capital Markets LLC” 。
	<u>Mizuho Capital Markets (UK) Ltd.</u>	此實體已清盤，並將自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中移除。請參閱第 59 段。
48	Mizuho International plc	
4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0	Morgan Stanley & Co. LLC	
51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52	Morgan Stanley MUFG Securities Co., Ltd.	
53	MUFG Securities EMEA plc	
54	NATIXIS	此實體是 Groupe BPCE 的一員，而 Groupe BPCE 已不再是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儘管如

		此，此實體仍然是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成員。我們建議在名單上保留此實體。請參閱第 55 段。
55	<u>Nomura Financial Products & Services, Inc.</u>	此實體是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的一員及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新成員。我們建議將其納入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請參閱第 56 段。
56	Nomura Global Financial Products, Inc.	
57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58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59	Nomur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c.	
60	Nordea Bank AB	
	<u>Nordea Bank Danmark A/S</u>	此實體現已解散，並將自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中移除。請參閱第 59 段。
	<u>Nordea Bank Finland Plc</u>	此實體現已解散，並將自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中移除。請參閱第 59 段。
	<u>Nordea Bank Norge ASA</u>	此實體現已解散，並將自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中移除。請參閱第 59 段。
61	<u>RBC Capital Markets, LLC</u>	此實體是某個新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的一員及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成員。我們建議將其納入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請參閱第 55 段。
62	<u>RBC Europe Limited</u>	此實體是某個新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的一員及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成員。我們建議將其納入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請參閱第 55 段。
63	<u>Royal Bank of Canada</u>	此實體是某個新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的一員及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成員。我們建議將其納入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請參閱第 55 段。
64	<u>Santander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c.</u>	此實體是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的一員及主要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新成員。我們建議將其納入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請參閱第 56 段。
65	SG Americas Securities LLC	
66	SMBC Capital Markets Inc.	
67	SMBC Nikko Securities Inc.	
68	Societe Generale	
69	<u>Societe Gener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u>	“Societe Generale Newedge UK Limited” 已更名為 “Societe Gener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0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71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72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73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74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75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76	UBS AG	
77	UBS Limited	
78	UBS Securities LLC	
79	UniCredit Bank AG	
80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81	UniCredit S.p.A.	
82	Wells Fargo Bank, N.A.	
83	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	